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